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102 室
- 出席：
- |       |    |
|-------|----|
| 潘樂陶博士 | 主席 |
| 鍾福維先生 | 委員 |
| 郭海生先生 | 委員 |
| 李君慈先生 | 委員 |
| 潘大徽先生 | 委員 |
| 謝景華先生 | 委員 |
| 阮巧儀女士 | 委員 |
| 黃啟漢先生 | 委員 |
| 黃英傑先生 | 委員 |
| 李文光先生 | 委員 |
| 鄭繼良先生 | 委員 |
| 周兆輝先生 | 委員 |
| 徐振景先生 | 委員 |
| 祁麗媚女士 | 委員 |
| 薛永恒先生 | 委員 |
| 蔡詠怡女士 | 委員 |
- 列席：
- |       |       |
|-------|-------|
| 黃奕進先生 | 發展局   |
| 彭耀雄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張劍清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岑毅安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莊國基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李學賢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黃賢傑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徐嘉俊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雷家浩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缺席：
- |       |    |
|-------|----|
| 鄭麗珍女士 | 委員 |
| 梁文廣先生 | 委員 |

## 負責人

### 1. 歡迎諮詢委員會委員

- 1.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八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會議。

### 2.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 1 項）

- 2.1 各委員對第七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表示，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 3. 利益申報事宜（議程第 2 項）

- 3.1 主席請各委員首先申報利益。各與會者均表示與今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沒有潛在利益衝突。

### 4.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議程第 3 項）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李文光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 4.1 推動負責人理解其責任的宣傳推廣工作

- 2013 年至今年年中共舉辦了 71 場講座予全港的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參加；
- 另亦有舉辦負責人講座予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機構(如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委員會等)；
- 將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舉辦第三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嶄新技術的講座；
- 與各主要負責人(如港鐵、領展等)舉行會議，討論如何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與報刊 AM730 合辦「機電與你」專欄；以及
- 制定了「僱用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升降機保養工作審核的規

格樣本」，並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的「負責人天地」專欄內。

與會者討論有關僱用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利弊、僱用範圍及僱用時所面對的困難。機電工程署指出，「僱用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升降機保養工作審核的規格樣本」是為負責人提供資訊，方便負責人從不同管理方式中作出選擇，以更合適地管理升降機的保養及安全事宜。主席總結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其存在價值，尤其是僱用於升降機的優化工程方面，並建議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研究及討論如何協助負責人進行升降機的優化工程(例如：制定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規格樣本)，給予機電工程署更多有用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推廣。

#### 4.2 公布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資料

有關的調查於本年 3 月完成，更新資料已於本年 5 月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的「負責人天地」專欄內。調查結果顯示保養價格普遍較上一輪調查稍為上升：

- 已更新私人住宅樓宇保養合約的平均價格，平均每年增幅約 5.6 % 至 11.9 %
- 已更新私人商業樓宇保養合約的平均價格，平均每年增幅約 4.6 % 至 11 %

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資料會每 6 個月更新一次，下次更新的保養價格資料將於本年 11 月公布。

#### 4.3 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

計劃一共接獲 94 份申請，涵蓋 1 230 部升降機、254 座建築物、39 個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頒獎典禮亦於本年 4 月 9 日舉行，頒出 3 個金獎評級、26 個銀獎評級和 16 個銅獎評級。共 21 個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在提高升降機服務水平方面表現卓越，因而獲得嘉許。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檢討，將就未來發展方向再諮詢「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及諮委會。

### 5.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 議程第 4 項 )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鍾福維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 5.1 吸引新人入行

機電工程署

為吸引新人入行，機電工程署及電梯業協會共同參與於 2016 年 1 月 28 至 31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第 26 屆教育及職業博覽，當中約有 5 000 多名參加者參觀電梯業展覽攤位。此外，電梯業協會聯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為合適的中學舉辦學校講座，講解電梯業的工作性質及就業前景。同時，機電工程署現正計劃製作宣傳短片介紹行業發展與晉升的階梯。

職業訓練局亦於本年 5 月開設了兩班及會在 9 月開設一班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夜間證書課程，每班人數為 25 人，供入行已一段時間卻未有證書的人士報讀，從而符合成為註冊工程人員的學歷要求。

#### 5.2 工程人員職安健事宜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將於 2016 年年底舉辦新一屆的工作安全及環境改善建議比賽，以提升業界的職安健水平。

就改善升降機房、自動梯機房及升降機槽內的通風，機電工程署已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為升降機機房加入有關溫度/換氣的要求，並已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把修訂部分刊憲。

另外，機電工程署已建議屋宇署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加大井道通風開口的面積。

#### 5.3 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表示已於 2016 年 6 月展開第二次「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調查將會包括薪酬及行業所遇到的困難等範疇。調查預計將於本年底完成。

#### 5.4 升降機及自動梯新科技的分享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將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舉辦第三次升降機及自動梯新科技的講座，主題為「升降機維修保養及運作的新科技」，對象為物業管理團體、政府機構及業主代表。其目標是推動新科技的應用以減輕業界人手的緊張及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服務質素。

#### 5.5 以下載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有關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的過渡

安排，預計將按原定時間表於 2017 年年底取消：

- 不再接受以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資格申請註冊為工程師，即申請人必須擁有大學學位資格
- 不再接受單憑註冊承辦商的技能認可申請註冊為工程人員，即申請人必須擁有相關學歷或通過技能測試
- 不再接受以單項技能申請註冊為工程人員，即申請人不能只就安裝、保養或測試的單項技能申請註冊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已初步諮詢業界，並將會就取消工程人員註冊及工程師註冊的過渡安排向所有持份者作書面諮詢。

## 6.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最新進展 ( 議程第 5 項 )

- 6.1 機電工程署滙報截至 2016 年 6 月，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資格的人數共 5 367 人；而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資格的人數共 338 人。
- 6.2 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專職專責規定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全面實施，屆時所有工程人員需要取得條例下有關的註冊資格才可以在建造工地內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建造工作。機電工程署呼籲有需要的工程人員盡快註冊。

## 7. 須報告事故的統計 ( 議程第 6 項 )

- 7.1 機電工程署滙報由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內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報告事故的統計，須報告事故的總數有輕微的跌幅。大部分事故是由於乘客不當使用而造成，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詳細分析事故成因，加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工作，包括呼籲乘客在使用自動梯時應企定及緊握扶手等。另外，機電工程署亦會於 2016 年年底推出優化自動梯的工作指引，以進一步提升本港自動梯的安全。

機電工程署

## 8. 其他事項 ( 議程第 7 項 )

### 8.1 審計署於本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其第 66 號報告書的第 6 章「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機電工程署向各委員匯報有關審計報告的重點建議及機電工程署的回應。有關審計於 2015 年 4 月展開，並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書。報告書提出 23 項建議，涵蓋 4 個範疇：

- 監察註冊人士的工作
- 實地巡查及其他規管行動
- 資訊管理系統
- 未來路向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整體上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會在可行範圍內採取措施落實有關建議，以持續改善執法流程。

8.2 就發出禁止令的流程方面，機電工程署指出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有進行定期保養工作，並在沒有有效的准用證或正進行主要更改工程的情況下不被任何人使用或操作。自《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實施以來，機電工程署為協助負責人履行責任，會向沒有保養承辦商、沒有有效准用證或正進行主要更改工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出禁止令。由於新法例已實施逾 3 年，負責人應已對此有充分的認識，機電工程署會於 2016 年第三季開始，逐步取消上述發出禁止令的安排。如發現違法情況，機電工程署會直接作出檢控。

機電工程署

### 8.3 「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檢討

有委員建議機電工程署檢討「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以協助負責人更有效地選擇合適的承辦商進行保養工作。機電工程署表示，自 2014 年 1 月起，機電工程署以新的「安全之星」及「質素之星」形式，公布承辦商表現評級。為方便市民了解各註冊承辦商的表現，市民只須在機電工程署網頁版面上選取任何一間註冊承辦商，便可即時取得所有有關該承辦商表現評級的資料，包括上期評級得分、機件故障記錄、警告信記錄及起訴和紀律審裁記錄等。繼 2016 年完成檢討及實行新的「註冊承辦商表現記分制度」後，機電工程署會檢討「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期望可於 2017 年完成。

機電工程署

**9. 下次會議日期**

9.1 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9.2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